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0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科投资"、"南京复久"、"上海复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59,612,6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09%,本次办理股票解除质押后,复科投资、南京复久、上海复晶累计质押数量为0股;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23,40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24%,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复地投资累计质押数量为762,247,245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79%。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086,689,553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5.10%。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1.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84,389,671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6%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3月27日
持股数量	84,389,671
持股比例	2.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股东名称: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9,004,276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6%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3月27日
持股数量	49,004,276
持股比例	1.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股东名称: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6,218,663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7%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3月27日
持股数量	26,218,663
持股比例	0.6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复星高科技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46,300,000	否	否	2023年3月27日	2024年9月27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52%	1.19%	偿还债务
合计		46,300,000						4.52%	1.19%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冻结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8%	152,170,308	152,170,308	80.00%	3.90%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6%	84,389,671	0	0.00%	0.00%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49,004,276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6,218,663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0%	53,040,000	53,040,000	43.85%	1.36%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39,780,000	39,780,000	44.57%	1.02%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38,890,000	38,890,000	71.77%	1.00%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4%	715,947,245	762,247,245	74.48%	19.55%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6%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09%	0	0	0.00%	0.00%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6%	0	0	0.00%	0.00%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8%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0	0	0.00%	0.00%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16,331,500	16,331,500	70.00%	0.42%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13,476,100	13,476,100	70.00%	0.42%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10,754,400	10,754,400	70.00%	0.42%	0	0	0	0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79%	1,200,002,163	1,086,689,553	45.10%	27.86%	0	0	0	0

注: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09%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70%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79%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3-025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挂钩汇率看跌)

● 委托理财期限:14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橫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西壬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南医院")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500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国有银行或股份制银行自主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本次理财额度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前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壬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南医院")于2023年2月16日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涨),合计理财金额1,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号)。该理财产品已于2023年3月27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2.37%,公司收回本金1,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30万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3年3月27日到账。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南医院根据财务和资金状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运营效益,为公司谋取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南医院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者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0	1.25%-2.40%	0.49-0.97	14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备注:最晚赎回时间不超过2023年4月18日。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本次购买的属于指定国有或股份制银行其自主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资金状况、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无法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3)公司财务管控中心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挂钩汇率看跌)

2、发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代码:2699231732

4、交易日期:2023年3月28日

5、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6、买入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7、投资者年化收益率:1.25%-2.40%

8、产品期限:14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对本次理财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是否保证本金、发行主体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进行严格的评估,本次委托理财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预计能取得相应的收益。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南医院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桂南医院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1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990.05	18,608.88
负债总额	5,038.64	4,807.08
净资产	13,951.41	13,80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20	2,462.01

注:本公告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二)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可提高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主要购买国有银行或股份制银行自主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橫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西壬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500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本次理财额度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1,500	1,500	45.71	-
2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500	500	2.67	-
3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500	500	15.24	-
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天(挂钩汇率看涨)	2,000	2,000	0.92	-
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挂钩汇率看涨)	1,000	1,000	0.81	-
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涨)	500	500	1.15	-
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跌)	2,000	2,000	4.60	-
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0	1,000	2.30	-
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挂钩汇率看跌)	500	-	-	500
1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涨)	2,000	2,000	4.60	-
1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涨)	1,000	1,000	2.30	-
1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挂钩汇率看跌)	2,000	-	-	2,000
1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0	-	-	1,000
合计		15,500	12,000	80.30	3,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0.93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6.78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总理财额度				18,500	

注: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系根据最近12个月公司单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最高余额填列。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3-019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李峰持有公司4,8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李循持有公司4,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许越香持有公司1,181,1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李峰、李循、许越香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端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9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李峰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567,5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9%;李循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567,5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9%;许越香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181,17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2%。上述三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316,17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窗口期等不得减持期间不减持)。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二、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峰	5%以下股东	4,896,000	3.40%	IPO前取得:3,6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96,000股
李循	5%以下股东	4,760,000	3.31%	IPO前取得:3,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60,000股
许越香	5%以下股东	1,181,173	0.82%	IPO前取得:461,173股 其他方式取得:72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所指为公司实施的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计划。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峰	4,896,000	3.40%	李端系李循、李峰之父;许越香系李循、李峰之母;李端与许越香系夫妻关系。
	李端	4,870,160	3.38%	
	李循	4,760,000	3.31%	
	许越香	1,181,173	0.82%	
	合计	15,707,333	10.91%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许越香	1,538,827	1.07%	2022/11/1-2023/3/23	75.55-94.24	2022年9月24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峰	不超过:1,567,500股	不超过:1.0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67,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67,500股	2023/4/20~2023/10/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获取、其他方式获取	自身资金需求
李循	不超过:1,567,500股	不超过:1.0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67,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67,500股	2023/4/20~2023/10/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获取、其他方式获取	自身资金需求
许越香	不超过:1,181,173股	不超过:0.8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81,17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81,173股	2023/4/20~2023/10/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获取、其他方式获取	自身资金需求

注:其他方式获取所指为公司实施的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计划。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9月30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李峰、李循、许越香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一致行动人李端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承诺自上海谊众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会继续遵守该承诺;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满12个月的孰晚时间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本人在上海谊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上海谊众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出现上海谊众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谊众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4)若上海谊众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李峰、李循、许越香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3-017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的出口业务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并且随着公司外汇收入的不断增长,外汇风险敞口不断扩大,外汇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保持公司稳定的利润水平,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 交易品种:外汇汇率,包括但不限于美元等币种。

● 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货币期权等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

● 交易场所: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 交易金额:不超过1亿美元(含按即期汇率折算的等值其他货币)。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经公司2023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仍存在市场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及履约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的出口业务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并且随着公司外汇收入的不断增长,收入与支出币种的不匹配致使以美元和欧元为主的外汇风险敞口不断扩大。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保持公司稳定的利润水平,公司拟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以减少外汇风险敞口。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相关衍生品交易业务将基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有真实的业务背景,与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

因此,公司2023年将视汇率波动的实际情况,审慎选择适合的市场时机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利用外汇衍生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汇率风险。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累计总金额不超过1亿美元(含按即期汇率折算的等值其他货币),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果有保证金,保证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此次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与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品种主要为外汇汇率,包括但不限于美元等币种。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货币期权等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

交易类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的规定。

(五)交易期限

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且前述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因汇率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金融衍生品发生较大公允价值波动,若市场价格优于公司锁定价格,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履约风险:公司与主要合作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预计能够满足履约的需要,但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主要是指不能按期和银行等金融机构履约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严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且只允许与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进行投机性的投资和套利交易。

2、公司建立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交易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决策程序、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4、公司持续加强相关人员培训,不断提高相关人员专业素养,并强化外汇衍生品市场研究,持续监控市场变化,以便针对市场剧烈波动及时制订、实施应对方案。

5、公司财务部负责对金融衍生品业务持续监控,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第一时间报告给公司管理层以积极应对。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以部分抵消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

(二)会计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和列报披露。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有利于防范和降低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必要的且风险可控。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5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于2023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3月27日在本行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6名,实际出席董事16名(实际拥有表决权的董事15名)。会议由董事长章伟东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制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职业道德规范》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2022年度经营情况暨2023年度工作计划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稳定股价方案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2023-016)。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行拟采取由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时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方案稳定股价,该方案充分考虑了自身实际情况和相关方案的可行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能够有效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稳定股价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2023-017)。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